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机电工程系

## 学生综合成绩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把素质教育贯彻到学生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综合成绩测评办法（试行）》，结合系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的综合成绩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的本系在读学生。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方式。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分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以学期为单位进行。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是指一学期学生各科成绩平均分和技能操行成绩按比例量化计分，即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学期学习平均成绩\*60%+学期技能操行成绩\*40%，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学年度内两个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即为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第五条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的计算。

一学期按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考核百分制成绩（含考查科目等）进行累加平均，即为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第六条 补考科目按补考前的成绩计算，缓考科目按实际得分计算，缺考或舞弊按0分计算；考查科目成绩如果为等级，折算为百分制标准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参照教务处标准执行；学生向学校申请课程免修，经批准后免修课程成绩按原有成绩计算。

第七条 学生学期技能操行成绩计算办法：每一个学生的基准分均为60分。根据学期内学生在校技能操行表现，按规定进行加、减分，所得分即为学生学期技能操行成绩。

第八条 技能操行成绩加分办法

（一）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递交入党申请书，定期向组织汇报思想，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活动，测评学期内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加3分，加入党组织加6分。

（二）热心公益（捐钱、捐物、义务献血），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义务劳动、青

年志愿者活动，每次加 1 分，经组织确认为表现突出或成果显著者每次加 2 分。

(三) 测评学期内在检查、评比活动中被评为院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成员每人每次加 3 分（参评集体主要负责学生加 5 分），评为系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成员每人每次加 2 分（参评集体主要负责学生加 3 分）；个人授学校、系部或相关部门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分别加 5 分、3 分；该项集体加分项与个人加分项可累加。

(四) 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给予加分：积极参加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1 分；在活动中获校级集体奖励一等每人每次加 3 分，二等每人每次加 2.5 分，三等每人每次加 2 分；在活动中获校级个人奖励一等每人每次加 5 分，二等每人每次加 4 分，三等每人每次加 3 分；在活动中获系部集体奖励一等每人每次加 2 分，二等每人每次加 1.5 分，三等每人每次加 1 分；在活动中获系部个人奖励一等每人每次加 3 分，二等每人每次加 2.5 分，三等每人每次加 2 分；该项参与加分项与获奖加分项可累加，集体加分项与个人加分项可累加，同一项目中参与加分项、集体加分项、个人加分项均只计算一次。

(五) 测评学期内上课和其他各种班集体活动无缺勤（包括请假）加 10 分，无缺勤（不包括请假）加 5 分。

(六)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给予加分：担任院级学生干部每学期加 6 分，担任系部学生干部每学期加 4 分，担任班级学生干部每学期加 2 分，学生组织中聘任的学生干部每学期加 2 分。

(七) 学生在文学创作、科学研究及发明创造、社会调查报告、知识技能、学术活动、体育活动、艺术活动、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获奖的加分。

1. 获得国家级表彰的一次加 15 分；

2. 获得省级表彰的一次加 10 分；

3. 获得市级表彰的一次加 6 分；

4. 在市级、省级或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及其他作品的（第一作者）每篇分别加 2 分、4 分、8 分；

5. 同一项目（活动）或者同一篇文章，受到不同级别的奖励表彰，按照最高级别实行加分。

(八) 学生获得下列各项技能等级认证的加分。

1. 获得等级认证：参加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者加 2 分，参加四级考试并且成绩合格者加 4 分。

2. 获得计算机资格认证：一级加 2 分，二级加 4 分。

3.学生个人获得普通话认证：二级乙等加 2 分，二级甲等加 4 分，一级乙等加 6 分，一级甲等加 8 分。

4.其他认证：可参照前 3 项给予相应加分。

5.在获得证书的学期内进行加分，一个证书只加一次分。

第九条 学生违法违纪违规的减分办法。

（一）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张贴大字报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节减 30-50 分。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处分者的减分

1.通报批评每生每次减 2-4 分（个人受学校相关部门、学校通报批评分别减 2 分、4 分）；

2.警告处分每生每次减 6 分；

3.严重警告处分每生每次减 10 分；

4.记过处分每生每次减 15 分；

5.留校察看处分每生每次减 20 分。

（三）在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督查活动中，经督查发现不文明行为的进行相应减分：

1.上课或各种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无故缺勤每次减 2 分，迟到早退每次减 1 分；

2.其他违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未达到受处分程度的每次减 2 分；

3.违法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受到或达到处分（处理）程度的，按手处分（处理）标准减分。

（四）在测评学期内检查、评比活动中被学校、系部或相关部门评为不合格集体成员每人每次减 3 分（参评集体主要负责学生减 5 分）

第十条 毕业生最终综合成绩测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一个学期的综合成绩的平均分，即为毕业生最终综合成绩测评结果。

第十一条 测评时间：每学期第 1 个月内以班为单位组织测评上一学期的综合成绩，毕业班在最后一学期的离校当月（毕业考试结束后）组织进行。班级组织测评结果须报系部审核确认签字。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总结和自我测评。学生按照技能操行成绩测评内容进行总结，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填写基本分、加分与减分项，注明加、减分的原因。

第十三条 班级审议与评分。班级成立测评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成员应包括班团干部和学生代表。具体如下：

（一）结合班级学生技能操行自评原始评定依据；审议学生自评技能操行成绩测评结果；

（二）公布班级学生学期课程成绩，测算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三) 对班级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第十四条 公布。班级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后，将测评成绩向班级全体同学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测评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本班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班级测评小组复核后，予以更正或增补。自第一次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内，班级测评小组应将测评结果的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第二次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学年综合成绩测评结果记入学生档案，将作为奖助学金评选及各类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起实施。

附表:1.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

2.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 学生综合测评自评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系部		所学专业		班级		担任职务	

自 我 总 结

签 名： 年 月 日

课程成绩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得分																			
技能操作成绩加减分项	序号	项目								分值	具体原因				得分					
	1	技能操作成绩基准分								60分										
	2	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3分										
	3	加入党组织								+6分										
	4	热心公益（捐钱、捐物、义务献血）								+1分/次										
	5	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活动								+1分/次										
	6	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活动经组织者确认为表现突出或成果显著者								+2分/次										
	7	被评为院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成员								+3分/人/次										
	8	被评为院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主要负责学生								+5分/人/次										
	9	被评为系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成员								+2分/人/次										
	10	被评为系级优秀集体（授予荣誉称号等）主要负责学生								+3分/人/次										
	11	个人受学校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								+5分/次										
	12	个人受系部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等）								+3分/次										
	13	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								+1分/次										
	14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校级集体奖励一等								+3分/次										
15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院级集体奖励二等								+2.5分/次											

技能 操 行 成 绩 加 减 分 项	16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校级集体奖励三等	+2分/次		
	17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校级个人奖励一等	+5分/次		
	18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校级个人奖励二等	+4分/次		
	19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校级个人奖励三等	+3分/次		
	20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集体奖励一等	+2分/人/次		
	21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集体奖励二等	+1.5分/人/次		
	22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集体奖励三等	+1分/人/次		
	23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个人奖励一等	+3分/次		
	24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个人奖励二等	+2.5分/次		
	25	参加系部组织的文体活动获个人奖励三等	+2分/次		
	26	上课和其他各种班集体活动无缺勤（包括请假）	+10分		
	27	上课和其他各种班集体活动无缺勤（不包括请假）	+5分		
	28	担任院级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者	+6分/学期		
	29	担任系级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者	+4分/学期		
	30	担任班级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者	+2分/学期		
	31	担任学生组织中的干事	+2分/学期		
	32	在文学创作、科学研究等方面获得国家级表彰	+15分/次		
	33	在文学创作、科学研究等方面获得省级表彰	+10分/次		
34	在文学创作、科学研究等方面获得市级表彰	+6分/次			
35	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文章及其他作品	+8分/次			
36	在省级报刊上发表文章及其他作品	+4分/次			
37	在市级报刊上发表文章及其他作品	+2分/次			
38	参加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4分			

技能 操 行 成 绩 加 减 分 项	39	获得英语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	+2分		
	40	获得计算机考试二级证书	+4分		
	41	获得计算机考试一级证书	+2分		
	42	获得普通话一级甲等证书	+8分		
	43	获得普通话一级乙等证书	+6分		
	44	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	+4分		
	45	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	+2分		
	46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张贴大字报等 违法违规行	-30至50 分		
	47	个人受学院相关部门通报批评	-2分/次		
	48	个人受学院通报批评	-4分/次		
	49	个人受警告处分	-6分/次		
	50	个人受严重警告处分	-10分/ 次		
	51	个人受记过处分	-15分/ 次		
	52	个人受留校察看处分	-20分/ 次		
	53	上课或各种政治学习、集体活动无故缺勤	-2分/次		
	54	上课或各种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1分/次		
	55	其他违反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未达到受处分程 度的	-2分/次		
	56	在检查、评比活动中被学院、系部或相关部门评 为不合格的集体成员	-3分/人 /次		
	57	在检查、评比活动中被学院、系部或相关部门评 为不合格的参评集体主要负责学生	-5分/人 /次		
技能操行成绩总分					
学期综合测评成绩（        ）=学期学习平均成绩（        ）*60%+学期技能操行成绩（        ）*40%					



班级 审议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 审议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审 核	公 章： 年 月 日
学生 工作 处审 核	公 章： 年 月 日



